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02

##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额度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国内挂牌上市的期货合约，涵盖白银的标准化期货品种	
本次增加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45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5,055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江苏苏豪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天”）业务开展实际需要，拟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1,450 万元。占用的保证金、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4,59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6,04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 28,65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33,70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资金、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 交易目的

基于实际经营需求，为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苏豪中天拟开展黄金和白银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抵御风险能力，维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苏豪中天开展黄金、白银套期保值业务，其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9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65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 (二) 本次增加交易金额

由于近期白银价格波动较大，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白银交易保证金额度为 1,450 万元。占用的保证金、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4,59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6,04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 28,65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33,705 万元。本次增加额度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三) 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 交易方式

苏豪中天拟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白银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境

外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交易标的为国内挂牌上市的期货合约，涵盖白银标准化期货品种。

#### （五）交易期限

期限与前次保持一致，即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二、审议程序

#### （一）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或降低市场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为目的，有助于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子公司制定的相关管控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授权、交易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业务风险分析

##### 1. 投机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业务若未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或管理制度，可能因期货头寸与现货交易数量不匹配或缺乏真实贸易背景，导致交易目的偏离套期保值，演变为投机行为，扩大市场风险敞口。

##### 2. 保证金风险分析

若资金规划不合理或动态监控不到位，可能导致保证金占用超出业务规模及风险敞口，造成流动性压力，甚至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此外，期货端价格剧烈波

动时，若现货收益无法覆盖潜在亏损，可能引发保证金追缴风险。

### 3. 价格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的有效性依赖于市场价格波动方向与预期的一致性。若市场价格走势与套保方向发生偏离（如卖出套保后价格持续上涨），可能导致期货端亏损，而现货端收益的补偿存在滞后性或幅度不足。此外，基差波动可能削弱套保效果，导致对冲不完全。

### 4. 操作风险分析

业务执行中若未实现岗位分离或监督机制失效，可能因人为操作失误、交易指令错误或系统故障导致损失。此外，制度执行不力或合规意识薄弱可能引发违规交易或风控失效。

## （二）风控措施

### 1. 投机风险控制

苏豪中天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仅开展以对冲价格风险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所有业务均基于实际经营需求，匹配真实贸易背景及现货合同，确保期货头寸数量与现货交易量严格对应。通过期现对冲机制设计，杜绝单向风险暴露。

### 2. 保证金风险控制

苏豪中天将根据业务规模及风险敞口测算资金需求，制定严格的资金安排规划，确保自有资金充足且保证金占用上限与业务规模及风险敞口匹配。严格执行保证金限额管理，动态监控资金使用情况，避免过度占用影响现金流。通过现货收益与期货亏损的联动对冲机制，降低保证金追加风险。

### 3. 价格风险控制

根据贸易商角色（买方/卖方）灵活选择卖出套保（锁定库存价值）或买入套保（固定采购成本），实现风险双向覆盖。强化基差管理，优化套保时点与仓位，减少价差波动对套保有效性的冲击。定期评估市场走势与套保策略匹配度，动态调整头寸结构。

### 4. 操作风险控制

设立专职岗位分工（交易、风控、财务），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确保审批、交易、结算、风控等环节独立运作。建立多层次级监督机制，定期开展

合规检查与业务培训，提升人员专业能力与风控意识。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 套期保值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苏豪中天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为了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